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1〕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蕉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9 号）和梅市财社〔2020〕149 号文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1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0〕149 号）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14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复退军人医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9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969 万元（其中省管县 737 万元由省直接下达）下达给你们，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请结合当地财力统筹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结合上级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附件），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 区	金 额	备 注
市复退军人医院	1	
梅江区	56	
梅县区	119	
平远县	25	
蕉岭县	31	
市级小计	232	
兴宁市	203	由省下达
大埔县	139	
丰顺县	166	
五华县	229	
全市合计	96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969
	省级补助			/
	地方资金(地级市)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43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